**山西省2020年度选拔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公告**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择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2020年继续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等工作(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工作)，现将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1. 招募原则

1.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2.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1. 招募方式

根据不同的招募方式，本次招募**分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1**岗位（招募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和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2**岗位（招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报考**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1**岗位的人员采取笔试、面试和体检等方式招募。报考**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2**岗位的人员原则上采取直接面试、体检等方式招募。

1. 招募名额

全省发布711个招募名额。

1. 招募性质及岗位

从事“三支一扶”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中途不得离岗。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在服务单位占事业编制就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具体招募岗位信息见附件。

1. 招募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3.了解“三支一扶”计划。乐于吃苦、甘于奉献，自愿到基层一线长期服务；

4.具有招募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资格等条件；

5.除招募岗位有特别要求的最低服务年限外，其他招募岗位最低服务年限均为2年。到岗服务前签订服务协议，须承诺在最低服务年限期内不得离岗;

6.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资格条件**

1.学历学位要求：具备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毕业证书。其中，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须取得学位证。2020年的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须在2020年9月1日前取得。

2.年龄要求：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年龄限制至25周岁（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及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年龄限制至30周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及以下。

3.专业要求：具备招募岗位所需的专业要求。**注：博士研究生报考不受专业和地域限制。**

4.职业资格要求：具备招募岗位所需的职业资格。其中支教、支医岗位(仅护士岗位)的资格要求，按人社部、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执行。实行“先上岗、再考证”的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服务期满1年（截止2021年9月底）未取得招募岗位载明的相应职业资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参加“三支一扶”计划资格。

5.户籍要求：具备招募岗位所需的户籍要求。

6.其他要求：

现在校就读的不得报考。其中，非2020年应届毕业的全日制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专科或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不得报考招募上岗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已经就业的人员不得报考；

不能按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工作办公室要求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人事档案转移的不得报考。

注：以上有关资格条件中，除专门规定截止时间外，均以公告发布之日为截止日期。

1. 报名办法和时间

本次招募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

查看招募信息、网上报名可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山西人事考试专栏（http://rst.shanxi.gov.cn/rsks）。

考生对招募岗位信息存疑时，可直接与所报岗位的联系人或所报岗位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联系电话见附件。

**（一）报名程序**

1.提交报名申请及材料

报考人员在2020年6月5日9:00至6月9日17：00期间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山西人事考试专栏（http://rst.shanxi.gov.cn/rsks）填写报名信息，提交《山西省2020年度“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并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数码照片（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JPG或JPEG格式）。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县（市、区）中的一个招募岗位进行报名。

报名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且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如实提交报名信息和材料（**报名时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凡因信息报考不全不实而出现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考资格的，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资格初审和结果查询

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申请1日后，登录原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2020年6月5日9：00至2020年6月9日17：00期间，尚未初审或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以修改个人报考信息或改报其他招募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改报其它岗位。6月9日17：00至6月10日17：00，报考申请未初审或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修改个人报考信息或改考其他岗位。

**报考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1的人员：**实际报名缴费人数与岗位拟招募人数比例应达3：1，报名缴费人数不达该比例的招募岗位，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岗位，如核减岗位后仍达不到3：1的，取消该招募岗位。

**报考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2的人员：**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募人数比例应达2：1，报名人数不达该比例的招募岗位，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岗位，如核减岗位后仍达不到2：1，取消该招募岗位。如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募人数比例超过10：1（含）的，增加笔试环节。

3.网上缴费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按网上提示的缴费办法于6月10日18:00前进行网上缴费。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其中，报考**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2**的人员，所报岗位实际缴费人数与岗位拟招募人数比例未超过10：1的，不参加笔试，直接进入面试，所缴考试费按原渠道退还。

4.改报

考生所报岗位被取消的，可改报其他岗位，未改报其他岗位或改报后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此次报考为不成功，所缴考试费通过原报名渠道退还。

改报时间：2020年6月15日12：00至6月16日14：00，考生可登录原报名网站进行岗位改报。改报岗位资格初审时间：2020年6月15日12：00至6月16日16：00。资格初审结果可于6月16日17：00前查询。

**报名序号是考生上网打印准考证和后期成绩查询的关键字符，务必牢记。**

本次招募按照事业单位招聘模式进行，考试收费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收费标准执行。考试纪律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执行。

所有报名成功者，务必自行打印《山西省2020年度“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

**（二）下载打印准考证**

结合我省疫情防控情况，缴费成功考生须时刻关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届时具体明确打印准考证时间和笔试工作。准考证下载打印时，如遇问题请与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解决。

不参加笔试人员无须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费用减免**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低保人员可享受减免考试费政策。申请减免考试费的报考人员，需先在网上缴费，而后在网上提交减免申请。减免申请审核通过后，考试费按原缴费渠道退还。

生源地为山西省的报考人员，可于2020年6月5日9:00至6月10日17:00前登录原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审核结果将于2020年6月18日前统一反馈。

生源地为外省的或网上减免申请未通过且符合减免政策的报考人员，可于2020年6月19日12:00前将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减免考务费用的材料（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提供贫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和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人员提供低保证、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或拍照制成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xptakw2@163.com，并拨打电话0351-7331654进行确认。

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费用减免。

1. 笔试

须参加笔试人员：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满分100分。笔试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时事政治、法律常识、公文写作、科技人文知识和山西省情等。针对疫情防控，笔试拟在市级进行，个人防护措施按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笔试时间、地点和方式见笔试准考证。笔试成绩可在2周后查询。

无须参加笔试人员：直接进入资格复审、面试等环节。届时电话通知。

1. 资格复审和面试

**（一）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资格复审开始前，若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可依次递补。资格复审开始后，按资格复审合格的实际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选，不再递补。

报考“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1”的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各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募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并列的，全部进入资格复审。若进入资格复审人员未达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报考“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2”的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实有报名人数或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募人数的3倍比例）确定。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应提供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报到证、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件（证明）原件。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权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考生本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2020年应届毕业的考生尚未领取毕业证的，先由所在学校出具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和毕业时间的证明。

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考生。

**（二）面试**

面试满分100分，参加笔试的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0%。面试方案由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审核后组织实施。

面试结束后，以综合成绩（参加笔试人员：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只参加面试人员：综合成绩=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人选。综合成绩须达到65分及以上，不达65分者不得进入下一招募环节。

笔试、面试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各成绩均采取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若2名及以上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如笔试成绩仍相同，可采取加试环节确定排名。不组织笔试的岗位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直接采取加试确定排名。

面试内容、时间、地点电话或短信通知。

1. 岗前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人社部、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

1. 递补与调剂

（一）书面提出申请放弃“三支一扶”资格或进入体检环节人员确认不参加体检和参加体检人员体检不合格而形成招募岗位空缺的，可依次递补。

（二）因招募形成招募岗位空缺的，经空缺岗位所在地县级人社局书面申请，由省人社厅“三支一扶”工作办公室在参加面试人员范围内，结合报考人员调剂意见和空缺岗位所需招募条件等，在招募条件符合（或相近）且面试合格人员中进行调剂。

递补和调剂截止时间为市人社局通知上岗服务后15个工作日之内。

1. 招募上岗

体检完成后，拟招募人员名单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上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招募的，确定为正式招募人员；对反映有影响招募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招募；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招募，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招募；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列入下一年度招募计划，且最多延迟一年上岗服务。

1.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可享受的待遇

**（一）服务期间的待遇**

1.生活补贴

服务期间每月生活补贴标准为3500元。交通补助每人每年500元。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人员一次性给予3000元安家费。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提供的其他待遇见附件1和2中“福利待遇”栏。

2.社会保险

“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间，按城镇职工标准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省财政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在取得服务期满合格证书，并满足最低服务年限，根据中组部、人社部等5部门《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可享受以下政策优惠。

1.公务员定向录用

在考录公务员时，拿出部分岗位面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

2.事业单位专项吸纳

省、市、县、乡镇事业单位招聘（聘用）时按比例设置专门招聘（聘用）岗位用于招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3.支持“三支一扶”人员自主创业

为有自主创业愿望的“三支一扶”期满人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就业指导、跟踪辅导等“一条龙”服务。

4.扶助“三支一扶”人员自主择业

对自主择业的“三支一扶”人员，政府各级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其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其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

5.鼓励“三支一扶”人员继续学习深造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在报考研究生时，可享受考试成绩加分的政策优惠。

1. 监督

本次招募笔试、面试、体检、招募上岗等环节，由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监督，并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公示的举报（监督）电话，在工作日由专人值守。

本公告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

1.考生应做到诚信报考。对完成招募体检环节后，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服务的，县级人社部门取消其参加“三支一扶”计划资格，考生全额退还体检费用。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提出离岗的，县级人社部门按未履行服务协议记入本人诚信档案，同时离岗人员要按服务协议退还服务期间所得全部补助。

2.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可能出现的任何以所谓命题组、专家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高校毕业生提高警惕，慎防上当受骗。

附件：1.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1

2.2020年度招募岗位汇总2

3.报名咨询监督电话汇总表

4.服务基层人员审核表

5.报考须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25日

附件3

**报名咨询监督电话汇总表**

|  |  |
| --- | --- |
|  | 咨询电话 |
|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51-4030019 |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52-7930131 |
|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49-2288567 |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50-3333617 |
|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53-2296801 |
| 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54-3075605 |
|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58-8227323 |
|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55-2192522 |
|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56-2199486 |
|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57-2091705 |
|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359-2660541 |
| 网络技术咨询电话 | 0351-7331654 |
| 举报（监督）电话 | 0351-3041178  0351-3046776 |

注：服务单位咨询电话在具体的招募汇总岗位中查询。

附件4

**服务基层人员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准考证号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报考单位 |  | | 报考职(岗)位 |  | | |
| 服务基层名 称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 |
| 服务时间 |  | | | 服务期限 |  | |
| 服务地考核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
| 派出单位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
| 注：1.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  2.派出单位意见一栏，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山西省教育厅盖章，2010年（含）以后参加“三支一扶”人员由省人社厅盖章，“西部计划”、“晋西北计划”以及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山西团省委盖章，“农技特岗”计划项目的，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委审核盖章，“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就业基金监管中心审核盖章。  3.参加“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和参加“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的人员到2020年服务期满，已取得合格证书的，可携带合格证书直接参加资格复审。其中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等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现续聘在职的，须填写服务地同意报考意见或证明。 | | | | | | |

附件5

报考须知

**1.“三支一扶”报名是否要求必须是全日制学历？**

答：是。

**2.“三支一扶”报名是否要求具有学位？**

答：《招募公告》规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须取得学位证。”故对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要求必须取得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对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生，不要求取得学位；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相对应的学位，可报考招募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生岗位。

**3.2020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能否以原取得的本科专业报名？**

答：本次报名只能使用同一学历层次的毕业时间和所学专业，故不能用研究生毕业时间和本科所学专业，也不能用本科毕业时间和专科所学专业报名。

**4.对报考人员的年龄是否有要求？**

答：《招募公告》规定：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年龄限制至25周岁（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及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年龄限制至30周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及以下。

**5.招募对博士研究生有哪些要求？**

答：博士研究生报考不受专业限制。

**6．能否以第二学位所学专业报名？**

答：不能。《招募公告》规定：报名时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

**7.如何填写“山西省2020年度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

答：考生报名时，“所学专业”栏必须且只能按照毕业证上载明的专业填写；应届毕业生尚未拿到毕业证的，在“毕业证编号”栏填写“应届生”，已取得毕业证的，应如实填写毕业证号。注意：不是学位证号。

招募单位所需资格条件中有教师资格学段和专业要求的，要在“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名称”栏要载明学段和专业；

“个人学习工作简历及获奖情况”栏填写时段应从上高中起填写，直到《公告》发布日止。毕业后若参加临时性工作的需注明档案存放地点。例如：Ｘ年Ｘ月-Ｘ年Ｘ月在ＸＸ中学学习，Ｘ年Ｘ月-Ｘ年Ｘ月在ＸＸ大学学习，Ｘ年Ｘ月-2020年5月在家待业或参加ＸＸ工作（档案存入在XX）等。学习工作简历填写不规范的，审核不予通过。

**8.“三支一扶”报考专业设置依据是？**

答：“三支一扶”报考专业设置参照“2019年度山西省公务员报考专业设置分类指导目录”。注：太原市和阳泉市招募岗位专业设置见“太原市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岗位汇总表”或“阳泉市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岗位汇总表”。

**9.未就业是如何规定的？**

答：档案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级公共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且在公告发布时没有缴纳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记录的，资格复审时能提供保留档案机构出具存档证明的，视为未就业。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视同为未就业。

**10.国外学历能否报名？**

答：国家承认的国外学历允许报名，但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且在报到上岗时，能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就业报到证”。

**11.高校毕业生部分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要求？**

答：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5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

参加“三支一扶”工作人员，到实施“先上岗、再考证”岗位服务的，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在2021年9月底前，取得招募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后，转入主岗服务。未取得招募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其参加“三支一扶”计划资格。

**12.持有高中教师资格证是否可以报考要求小学教师资格证的岗位？**

答：高学段的教师资格证可以报考低学段，但学科必须一致。如岗位要求具有“小学教师资格证”，则“初中教师资格证”和“高中教师资格证”也可以报考。注:要求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岗位，不允许获得其他学段教师资格证的人员报考。

**13.诚信报考如何规定？**

答：为提高招募到岗率，降低国家招募成本，提倡考生诚信报考。参加体检前提出放弃者，不记入诚信档案。参加体检后提出放弃者，要记入诚信档案，并退还体检费用。

**14.如何规定最低服务年限？**

答：所有到岗服务人员均实行最低服务年限。招募岗位未做特殊要求的，最低服务年限为2年。服务期间提出离岗的，需要退还所有补助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15.打印准考证时间和笔试工作是如何规定的？**

结合我省疫情防控情况，考生须时刻关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打印准考证时间另行公告。

**16.笔试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结合我省疫情防控情况，具体的笔试方式和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目前，笔试地点暂定为在各市进行。